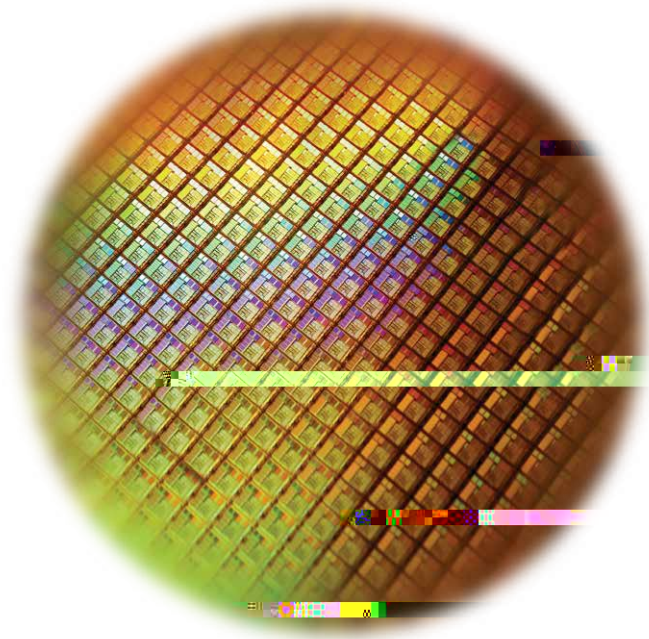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目錄

- 2 額外資料
- 3 公司資料
- 4 給股東的信
-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4 其他資料
- 32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3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3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3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3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受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和高科技市場常見的知識產權訴訟。

除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亦應考慮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存檔所載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隨表格20-F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年報,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呈報的其他文件(包括表格6-K)。其他未知或未能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中期報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閣下務請小心,不應不當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就該日期所述者發表,倘並無註明日期,則就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發表。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額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中：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歐元」指歐元；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指港元；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指美元；及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及45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一年之前的年報所呈列財務資料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龔志偉
法定代表	張文義 劉遵義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給股東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芯國際已連續九個季度實現盈利，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我們很高興地看到不包含武漢新芯的收入創下歷史最高值，毛利潤率亦創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新高。我們繼續基於中芯國際在中國市場的獨特

此外本公司在過去的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裡繼續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中芯國際於今年五月份再次捐贈200萬元人民幣(含員工個人捐贈)以資助在上海仁濟醫院進行肝移植手術的貧困兒童。中芯國際已為該項目累計捐贈400萬元。未來中芯國際將持續把這份愛心源源不斷地傳遞下去。

總體來說，我們正面臨許多令人激動的新機遇並為此正在產能和技術方面做著充分準備。我們一直強調可持續盈利和慎重規劃成長的首要性並重申我們會從廣大股東的最大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畫。我們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援表示衷心感謝。

張文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經營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2.9百萬美元減少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2.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便無來自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武漢新芯」)的付運晶圓。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9,427片8吋等值晶圓減少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0,385片8吋等值晶圓。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9.4百萬美元減少1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3.3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5百萬美元增加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2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1)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便無來自武漢新芯的付運晶圓，而其毛利率較低；及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廠房效率得以改善。

年內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1)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上海部分宿舍產生的收益及2)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產生的收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5百萬美元增加3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研發活動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8百萬美元減少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計提僱員花紅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百萬美元增加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53.3百萬美元及7.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因：1)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於上海的部分宿舍產生收益；及2)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於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擁有權權益產生收益。該公司主要從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位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

因此，本公司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5百萬美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的87.8百萬美元。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15.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76.1百萬美元。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代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11億美元，惟須根據市況作出調整。資本開支主要用於1)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北京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其由本公司及該實體的其他股東分別提供55%及45%的資金，2)為本公司深圳8吋晶圓廠收購二手設備，3)產品組合改變，包括本公司於上海的12吋晶圓廠由40/45納米轉為28納米，以及4)將天津8吋晶圓廠的產能由39K擴充至42K。

此外，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就非代工業務編列預算約11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以建造僱員生活園區，此為本公司留才計畫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出租或銷售部分單位予僱員。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股本及其他方式的融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為250.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86.5百萬美元。本公司主要透過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73.3百萬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形式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0百萬美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8.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購買上海晶圓廠及北京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及2)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與付款兩者的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5.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上海晶圓廠及北京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3.3)百萬美元及188.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1)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與銀行借貸還款兩者的淨額，及2)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長期債項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92.8百萬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50.5百萬美元及可換股債券352.3百萬美元，當中列入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212.9百萬美元。長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分期償還，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二零一三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無抵押新貸款，為本金額60百萬美元的二十六個月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二十六個月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3.33%至3.35%不等。

二零一三年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發展」)委託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經由中信銀行與中投發展訂立無抵押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2百萬美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委託貸款融資。該兩年期委託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2百萬美元)，另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約0.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5.5百萬元(約10.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與中投發展及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住宅項目投資開發合作協議，該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

短期信貸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月凸繡燈W 票痔 \ 3 徽絨鮭拑匡繩贏專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兌美元計值，且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沖會計法。

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不包含武漢新芯晶圓付運量的第二季收入創下季度歷史新高，毛利率有所提升。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通過技術推進和差異化增值抓住成長機遇，同時專注於可持續盈利。

有關中芯國際的未來計劃，對本公司差異化技術及先進的28納米製程的需求為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成長動力。

對本公司的差異化應用之需求持續強勁，特別是電源管理(PMIC)、攝像頭芯片(CIS)及EEPROM。本公司差異化應用的收入，尤其是電源管理(PMIC)、攝像頭芯片(CIS)及EEPROM，佔本公司的收入約三分之一。同時，有關增長受制於本年度有限的晶圓產能提升。然而，本公司持續擴展差異化產品線，當中亦包括微機電系統(MEMS)、指紋識別、背照式攝像頭芯片、嵌入式電可擦除只讀存儲器EEPROM、嵌入式閃存及其他產品。

為迎合強勁的產能需求，本公司會持續尋找及評估所有足以擴大8吋晶圓產能的機會。本公司預計在今年底前在深圳的8吋晶圓廠安裝每月10,000片晶圓的產能。

就先進產能而言，本公司計劃轉換上海12吋廠現有每月6,000片40納米的產能，為28納米作準備。二零一四年底前在中芯北方安裝1,000片的產能。

本公司一直強調可持續盈利和慎重規劃成長的首要性。此外，本公司有信心抓住中國市場的成長機會，並致力於保持可持續盈利，為利益相關者構建價值。

發行本金額8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認購協議(「大唐原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原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待行使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該公司持有大唐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二零零八年大唐購股協議」)所列明之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4,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原優先債券」)。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原優先債券(初始換股價顯示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確定發行原債券(定義見下文)條款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35.00%)，大唐原優先債券可兌換為531,481,12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待Country Hill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二零一一年Country Hill購股協議」)行使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可兌換為313,437,58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簽立大唐原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大唐原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統稱「原優先債券」)以及任何兌換原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原優先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認為發行原優先債券已鞏固大唐、Country Hill及本公司的關係，並為本公司的需要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發行原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約為86.8百萬美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擴大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發行原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原優先債券已併入及由其發行日期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的20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原債券」)構成單一系列。兌換任何原優先債券的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地位相同。

發行2,590,000,000股新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唐(「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大唐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各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大唐的代理，以購買及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配售價」)認購大唐持有之2,590,0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配售價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確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的普通股折讓約4.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大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申請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等同配售價)認購2,5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認購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而向大唐配發及發行，且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之地位相同。

本公司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為本公司拓展股東基礎的良機。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大唐須支付本公司之每股認購金額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197.2百萬美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擴充8吋及12吋生產設施的產能之資本開支與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本金額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統稱「聯席經辦人」)就發行本金額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額外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經辦人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百萬美元。額外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的101.5%。假設按每股普通股的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全數兌換額外債券，該等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地位相同。發行額外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額外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認為發行額外債券為本公司拓展股東基礎的良機。發行額外債券的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94.2百萬美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擴充8吋及12吋生產設施的產能之資本開支與一般企業用途。

額外債券已併入及由其發行日期起與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建議發行本金額22.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優先債券及938,111,417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認購協議(「大唐額外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於行使二零零八年大唐購股協議所列明之大唐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額外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大唐額外優先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之101.5%。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可兌換為216,096,72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訂立認購協議(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大唐購股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ountry Hill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大唐購股協議行使大唐優先認購權後，大唐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價格等同配售價)建議認購669,468,952股普通股，以及根據二零一一年Country Hill購股協議行使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後，Country Hill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價格等同配售價)建議認購268,642,465股普通股。根據二零一四年大唐購股協議，大唐應付的總代價為401,681,371.20港元，而根據二零一四年Country Hill購股協議，Country Hill應付的總代價為161,185,479港元。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簽立大唐額外優先債券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大唐購股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ountry Hill購股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兌換任何大唐額外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向大唐配發及發行669,468,952股普通股及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268,642,465股普通股)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大唐額外優先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及建議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共938,111,417股新普通股將可鞏固大唐、Country Hill及本公司的關係，並為本公司的需要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發行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及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合共



938,111,417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2,400,000美元及562,5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均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將併入及由其發行日期起與原債券構成單一系列。兌換任何大唐額外優先債券的普通股及將由大唐及Country Hill認購合共938,111,417股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地位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守則條文第E.1.3條)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 > 政策及程序」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述者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由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因川西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退休而出現的空缺的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作為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非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彼於會議期間正忙於處理海外事宜。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收取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及兩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以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 第一類董事包括張文義先生、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所有第一類董事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
- 第二類董事包括陳山枝博士、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全體第二類董事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第三類董事包括周杰先生、劉遵義教授及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周先生及劉教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履行。

下表列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張文義	董事長、執行董事	第一類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執行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孟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馬宏升(Sean Mal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劉遵義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陳大同	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李永華	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董事會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記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其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合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該政策。然而，在根據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的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條件而作決定。而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獲邀出任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孟樸先生及周杰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除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先生現時亦任職於另一家上市公司SINA Corporation的審核委員會。整體而言，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同時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會妨礙彼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成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
- 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報告，內容關於獨立核數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最近期內部或同儕檢討有關程序所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對獨立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處理該等事宜所採取的行動，及(為評核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間之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於過往三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及預批聘用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出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過往是否本公司審計小組之成員；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慣例、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介紹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量、是否充份和成效，以及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或嚴重缺點；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失當情況之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在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及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及周杰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報酬)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用、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研究結果及推薦建議，每年不少於四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於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張文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符合董事會要求的人士，並就挑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協助公司管理層團隊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內部審計部製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部將每季及全年內的審計結果呈報予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其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公司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識別影響

-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核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察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部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部提出的任何不足，並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核數師列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本公司的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法例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紐約證交所標準)眾多條文並不適用。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絕大部份企業管治標準。

下列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須設立提名 公司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無設立提名 公司管治委員會。相反，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

等方面),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另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加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 該提名委員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組企業管治指引, 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 紐約證交所標準提供美國當地發行人用以釐定董事獨立性之詳細測試。儘管本公司不必特地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評估其獨立性, 並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評估審核委員會成員, 同時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董事管理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 本公司相信, 除此之外,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大致符合適用於美國當地發行人之相關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憲章並未提及紐約證交所標準所有方面。舉例而言,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 以10-K表附載於年度受委代表報表或年報內。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 故並未將其列入薪酬委員會憲章。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 並以總額方式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 股東須有機會於所有股權報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上投票。本公司釐定是否須股東批准時,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同時, 本公司未計及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其他資料

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間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所分別授出獲行使的股權報酬獎勵，本公司發行69,800,684股及59,752,553股普通股。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此等計劃分別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終止後的替任計劃)概無因行使獲授予的股權報酬獎勵發行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34,831,860,338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各獲歸屬25%。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下，並於參與者支付適用的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關的普通股。

3.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長倉	短倉	所持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大唐電信」)	長倉		6,116,138,341 (附註2)	17.56%	531,481,129 (附註3)	6,647,619,470	19.08%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	長倉		3,605,890,530 (附註4)	10.35%	313,437,589 (附註5)	3,919,328,119	11.25%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34,831,860,338股。
- (2)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持有。
- (3) 根據本公司及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大唐發行本金額54,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原優先債券」)。大唐原優先債券可兌換成531,481,129股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大唐及大唐電信被視為於本公司此等531,481,129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4)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持有。Country Hill為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投的附屬公司。
- (5) 根據本公司及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可兌換成313,437,58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Country Hill及中投被視為於本公司此等313,437,589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4. 董事之股份權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其他		
執行董事								
張文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1,746,883 (附註2)	9,320,093 (附註3)	31,066,976	0.089%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6,119,852	86,987,535 (附註4)	18,640,186 (附註5)	131,747,573	0.378%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9,640,054 (附註6)	—	19,640,054	0.056%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145,319 (附註7)	—	3,145,319	0.009%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8)	—	4,492,297	0.013%
周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92,297						0.013%
— Tudor)Brownt—4,492,297 Ⅳ8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認購86,987,535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或於邱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37,280,37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邱博士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結算，因此已向其發行18,640,186股普通股。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收購3,145,31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收購13,608,24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收購2,886,486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認購3,145,319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於陳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收購4,492,29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於劉教授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收購4,492,29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Brown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收購4,490,3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於馬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4港元認購4,471,244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孟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2) 該等購股權包括(a)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美元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c)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77港元認購3,134,877股普通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於一三年	於期內 額外授出 購股權	於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而失效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 購股權	於期內 註銷 購股權	於一四年	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邱慈雲	9/8/2011	9/8/2011-9/7/2021	86,987,535	\$0.06	86,987,535	—	—	—	—	—	86,987,535	—	\$0.06
僱員	9/8/2011	9/8/2011-9/7/2021	42,809,083	\$0.06	23,514,390	—	624,938	—	3,647,348	—	19,242,104	\$0.10	\$0.06
孟樸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4,471,244	\$0.05	4,471,244	—	—	—	—	—	4,471,244	—	\$0.05
僱員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16,143,147	\$0.05	11,238,286	—	92,136	—	557,505	—	10,588,645	\$0.09	\$0.05
僱員	5/22/2012	5/22/2012-5/21/2022	252,572,706	\$0.04	202,078,054	—	2,142,748	—	19,284,779	—	180,650,527	\$0.10	\$0.04
高級管理層	5/22/2012	5/22/2012-5/21/2022	5,480,000	\$0.04	5,480,000	—	—	—	—	—	5,480,000	—	\$0.04
僱員	9/12/2012	9/12/2012-9/11/2022	12,071,250	\$0.04	8,454,116	—	250,333	—	728,041	—	7,475,742	\$0.09	\$0.04
高級管理層	9/12/2012	9/12/2012-9/11/2022	3,500,000	\$0.04	3,500,000	—	—	—	—	—	3,500,000	—	\$0.04
僱員	11/15/2012	11/15/2012-11/14/2022	18,461,000	\$0.05	15,634,333	—	326,792	—	1,990,956	—	13,316,585	\$0.09	\$0.05
僱員	5/7/2013	5/7/2013-5/6/2023	24,367,201	\$0.08	20,501,263	—	338,000	—	716,875	—	19,446,388	\$0.10	\$0.08
僱員	6/11/2013	6/11/2013-6/10/2023	102,810,000	\$0.08	99,490,000	—	2,824,376	—	—	—	96,665,624	—	\$0.08
高級管理層	6/11/2013	6/11/2013-6/10/2023	74,755,756	\$0.08	74,755,756	—	—	—	—	—	74,755,756	—	\$0.08
高永尚	6/17/2013	6/17/2013-6/16/2023	13,608,249	\$0.08	13,608,249	—	—	—	—	—	13,608,249	—	\$0.08
馬宏升(Sean Maloney)	6/17/2013	6/17/2013-6/16/2023	4,490,377	\$0.08	4,490,377	—	—	—	—	—	4,490,377	—	\$0.08
劉遵義	9/6/2013	9/6/2013-9/5/2023	4,492,297	\$0.07	4,492,297	—	—	—	—	—	4,492,297	—	\$0.07
William Tudor Brown	9/6/2013	9/6/2013-9/5/2023	4,492,297	\$0.07	4,492,297	—	—	—	—	—	4,492,297	—	\$0.07
僱員	9/6/2013	9/6/2013-9/5/2023	22,179,070	\$0.07	18,379,070	—	3,111,950	—	—	—	15,267,120	—	\$0.07
僱員	11/4/2013	11/4/2013-11/3/2023	19,500,000	\$0.07	19,136,000	—	648,000	—	—	—	18,488,000	—	\$0.07
					1,265,120,878	—	64,059,349	—	67,223,584	—	1,133,837,945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於一三年	於期內 額外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期內 已失效 受限制股份 單位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而失效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期內 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期內 註銷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一四年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前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		
高級管理層	2/23/2010	2/23/2010-2/22/2020	21,459,142	\$0.00	1,679,399	—	—	—	1,679,399	—	—	\$0.08	\$0.10
僱員	2/23/2010	2/23/2010-2/22/2020	139,933,819	\$0.00	3,619,634	—	—	—	3,428,510	—	191,124	\$0.08	\$0.10
高級管理層	5/24/2010	5/24/2010-5/23/2020	6,739,969	\$0.00	1,684,993	—	—	—	1,684,993	—	—	\$0.08	\$0.08
僱員	5/31/2011	5/31/2011-5/30/2021	21,212,530	\$0.00	7,228,265	—	111,188	—	3,614,132	—	3,502,945	\$0.08	\$0.08
張文義	9/8/2011	9/8/2011-9/7/2021	9,320,093	\$0.00	9,320,093	—	—	—	—	—	9,320,093	—	\$0.06
邱慈雲	9/8/2011	9/8/2011-9/7/2021	37,280,372	\$0.00	18,640,186	—	—	—	—	—	18,640,186	—	\$0.06
僱員	5/22/2012	5/22/2012-5/21/2022	60,750,000	\$0.00	40,455,000	—	255,000	—	13,425,000	—	26,775,000	\$0.08	\$0.04
高級管理層	5/22/2012	5/22/2012-5/21/2022	1,920,000	\$0.00	1,440,000	—	—	—	480,000	—	960,000	\$0.08	\$0.04
高級管理層	9/12/2012	9/12/2012-9/11/2022	2,500,000	\$0.00	1,875,000	—	—	—	—	—	1,875,000	—	\$0.04
僱員	6/11/2013	6/11/2013-6/10/2023	133,510,000	\$0.00	129,390,000	—	3,172,500	—	32,040,000	—	94,177,500	\$0.09	\$0.08
高級管理層	6/11/2013	6/11/2013-6/10/2023	17,826,161	\$0.00	17,826,161	—	—	—	3,400,519	—	14,425,642	\$0.09	\$0.08
					233,158,731	—	3,538,688	—	59,752,553	—	169,867,490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於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而失效之 購股權*			於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已 失效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購股權	於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高永尚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886,486	\$0.08	—	2,886,486	—	—	—	—	2,886,486	—	\$0.08	
僱員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6,584,250	\$0.08	—	26,584,250	1,424,000	—	—	—	25,160,250	—	\$0.08	
					—	29,470,736	1,424,000	—	—	—	28,046,736			

5.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6. 董事資料更新

早前與董事相關的披露資料變動及更新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13.51(2)條規定，早前與董事相關的披露資料於其各自委任期內的若干變動及更新呈列如下：

- 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張文義先生陸續停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邱慈雲博士於以下日期獲委任為下列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席：
 -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7. 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之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仍然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8.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5,105	2,528,834
預付土地使用權		136,623	136,725
無形資產		198,952	215,2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0,820	29,200
遞延稅項資產		44,161	43,890
其他資產		7,228	6,237
非流動總資產		2,932,889	2,960,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9,089	286,251
預付經營開支		42,261	43,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8,765	379,361
其他財務資產	16	358,417	240,311
受限制現金	19	181,573	147,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332	462,483
		1,933,437	1,559,976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3	1,543	3,265
總資產		4,867,869	4,523,392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	13,933	12,845
股份溢價		4,296,190	4,089,846
儲備		87,004	74,940
累計虧絀		(1,616,797)	(1,693,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0,330	2,483,772
非控股權益		108,715	109,410
總權益		2,889,045	2,593,18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430,520	600,975
可換股債券	24	352,317	180,563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67
遞延政府資金		192,325	209,968
非流動總負債		975,284	991,6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74,268	393,890
借貸	23	365,269	390,547
遞延政府資金		31,484	26,349
預提負債		132,273	127,593
流動稅項負債		246	158
流動總負債		1,003,540	938,537
總負債		1,978,824	1,930,210
權益及負債合計		4,867,869	4,523,392
流動淨資產		931,440	624,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4,329	3,584,85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1,335	285,383
已付利息	(15,202)	(25,642)
已收利息	3,327	3,977
已付所得稅	(786)	(7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674	262,9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27,246)	(311,140)
對無形資產的付款	(11,312)	(29,494)
對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123)	(61,391)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13,531)	33,667
收購財務資產的付款	(710,701)	(4,379)
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92,593	20,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抵銷土地增值稅後 的所得(付)款項淨額	16,002	(8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8,639
其他	(16)	(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334)	(325,1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50,798	362,614
償還借貸	(345,093)	(383,06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97,604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81,230	—
償還承兌票據	—	(15,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4,048	2,118
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資本注資	24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832	(33,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172	(95,5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83	358,49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結餘的影響	(1,323)	(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332	262,95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而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光罩。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經首次採用以下與編製本公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對於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在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末起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起均概無任何變動。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業績。本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分部利潤乃根據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經營利潤而計量。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424,553	519,422
中國內地及香港	410,143	415,309
歐亞大陸*	127,731	108,180
	962,427	1,042,911

*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27	33
歐洲	3	4
台灣	11	14
香港	3,342	3,440
中國內地	2,511,722	2,525,343
	2,515,105	2,528,834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	7,593	24,9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304
其他	193	—
	7,786	53,3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北京的員工宿舍予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上海的員工宿舍予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來自出售本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 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 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地區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除非適用特殊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1號通知」), 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 並符合條件的企業,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按號(「自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中芯上海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於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率為12.5%。自二零一四年起的所得稅率為15%。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天津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三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北京現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可自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仍然錄得累計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0	0.00
每股攤薄盈利	0.00	0.00



12.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77,062	116,005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42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80,491	116,00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69,087,242	32,032,802,837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98,601,846	206,129,393
可換股債券	2,100,863,27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68,552,367	32,238,932,23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9,278,950份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32,325,993份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13.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宿舍相關資產	1,543	3,265

倘非流動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帳面值，則歸類為持作待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非流動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本公司擬將此等自建宿舍售予僱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49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為進一步擴展於北京及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而分別購入生產設備130.8百萬美元及116.5百萬美元；為進一步擴展於上海8吋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17.4百萬美元；以及111.9百萬美元則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正在進行的8吋晶圓建造工程有關。由於市況變動及與有關方的磋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展開的深圳項目進度遠較預期緩慢。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完成項目的任何額外成本。此外，有120.4百萬美元與中芯國際其他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85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公司借貸之抵押品(見附註23)。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銀行按揭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15. 聯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聯營公司(全部均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凸版」)	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協成」)	北京	普通股	49.0%	49.0%
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9.8%	48.7%

上述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失去對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燦芯」)的控制權。



16. 其他財務資產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按帳齡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呆帳撥備)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	324,877	269,740
逾期但未減損		
30日內	30,450	24,480
31至60日	18,249	10,068
60日以上	13,391	3,941
總額	386,967	308,229

19.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分別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54.9百萬美元及35.7百萬美元，另分別加上就多個研發項目收取的政府資金126.7百萬美元及111.9百萬美元。

20.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0.0004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結餘	32,112,307,101	12,845	32,000,139,623	12,800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129,553,237	52	75,491,777	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普通股	2,590,000,000	1,036	—	—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4,831,860,338	13,933	32,075,631,400	12,83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大唐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0.60港元配售本公司25.9億股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本公司收市價每股0.63港元的普通股折讓約4.76%(「配售價」)及「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大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申請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等同配售價)認購25.9億股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2百萬美元。



20.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續)

每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0.0004美元(續)

所得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股本約1百萬美元及股份溢價約196.2百萬美元。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減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交易成本後列賬。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予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列示就期內獲得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7,491	9,005

期內之變動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期內之變動(續)

(i) (續)

於購股權合約年期內各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的孳息率。授出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指所授出購股權預計將仍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幅值。股息率根據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釐訂。

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ii)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期內之變動(續)

(ii) (續)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約年期內各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的孳息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年期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將仍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在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幅值。股息率根據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釐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342	285,967
預收客戶款項	69,933	41,164
收取客戶按金	60,049	48,976
其他應付款項	18,944	17,783
	474,268	393,89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47,096	214,219
31至60日	26,427	20,295
60日以上	51,819	51,453
總額	325,342	285,967

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270,553	237,337
逾期：		
30日內	21,470	9,493
31至60日	3,317	12,299
60日以上	30,002	26,838
	325,342	285,967

2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	152,416	219,727
	152,416	219,727
二零一二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134,000	201,000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260,000	260,000
二零一二年美元貸款(中芯北京)	198,840	260,000
二零一三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北京)	40,000	40,000
二零一三年中投發展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委託貸款(中芯北京)	10,533	10,795
	643,373	771,795
減：即期長期債項	212,853	170,820
非即期長期債項	430,520	600,975
借貸償還進度：		
一年內	365,269	390,547
一至二年內	181,020	209,965
二至五年內	249,500	367,990
五年以上	—	23,020
	795,789	991,5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86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007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公司借貸之抵押品。

24. 可換股債券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原債券」)。發行價為原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原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原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179.4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15.2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200,000
交易成本	(5,400)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179,390)
權益組成部分	15,210



24. 可換股債券(續)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續)

有關原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初次確認後，原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6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24. 可換股債券(續)

(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86.8百萬美元(續)

初次確認後，原優先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7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權益組成 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81,235	5,565	86,800
期內利息開支	188	—	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1,423	5,565	86,988

自其發行日期起，原優先債券已合併入帳並與原債券組成單一系列。

(i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95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額外債券」)。發行價為額外債券本金總額的101.5%，而額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債券相同，惟發行日期除外。額外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額外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額外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87.1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7.1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95,000
可換股債券溢價	1,425
交易成本	(2,187)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87,090)
權益組成部分	7,148

初次確認後，額外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額外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7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額外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與發行當日的負債組成部分相同。

自其發行日期起，額外債券已合併入帳並與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組成單一系列。



25. 開支承擔

購買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二零一四年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



27. 關聯方交易

買賣交易

期內，集團實體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貨品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254	7,753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964	30		
凸版	2,194	2,136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16,248	不適用		

	購買貨品		購買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凸版	3	—	12,626	12,358
中芯協成	—	—	1,934	1,103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	不適用	2,175	不適用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378	6,124	—	—
大唐電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	64,322*	65,884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703	405	7	140
凸版	369	370	—	2,397
中芯協成	—	6	—	—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4,747	683	99	645

* 短期借貸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償還。利率為3%。

**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失去對燦芯的控制權，燦芯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27. 關聯方交易(續)

買賣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簽訂《框架合同》。大唐電信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大唐集團」)的成員。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大唐電信(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的有效期限為兩年。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考附註24。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大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及認購25.9億新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2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訂立認購普通股之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29。

出售自建宿舍

早前獲董事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0.8百萬美元向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出售自建宿舍。

28. 抵銷一項財務資產及一項財務負債

- (i)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五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合共向中國銀行借款3.6百萬美元，以償付應付供應商的帳款，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該等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及利率向中國銀行償還該借貸。

已抵押存款協議(「已抵押存款協議」)亦同時訂立，據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抵押3.6百萬美元，以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借款。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亦用作抵押及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如期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則中國銀行將有權將該已抵押存款用作償還相關借貸。

抵銷協議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已抵押存款協議訂立，據此，本公司應擁有法定權利，可於融資協議列明的融資期間內隨時以已抵押存款協議項下的已抵押存款，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且已抵押存款的款額應可償還本金及利息。



28. 抵銷一項財務資產及一項財務負債(續)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七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合共向中國銀行借款4.0百萬美元，以償付應付供應商的帳款，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該等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及利率向中國銀行償還該借貸。

已抵押存款協議(「已抵押存款協議」)亦同時訂立，據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抵押4.0百萬美元，以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借款。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亦用作抵押及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如期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則中國銀行將有權將該已抵押存款用作償還相關借貸。

抵銷協議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已抵押存款協議訂立，據此，本公司應擁有法定權利，可於融資協議列明的融資期間內隨時以已抵押存款協議項下的已抵押存款，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且已抵押存款的款額應可償還本金及利息。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行使本公司與大唐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二零零八年大唐購股協議」)所列明之大唐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額外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大唐額外優先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之101.5%。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大唐額外優先債券可兌換為216,096,72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訂立認購協議(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大唐購股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ountry Hill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大唐購股協議行使大唐優先認購權後，大唐按購股普通股

